

项目编号：ZTZLZC-LN2026-0225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洛南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LZC-LN2026-0225

项目名称：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塑料制品	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及全生物降解地膜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2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监督部门：洛南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南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

地 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8楼

联系方式：0914-732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聪培

电 话：029-89660303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南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 地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8楼 联系人：杨军 电话：0914-7328288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翟聪培 电话：029-89660303 邮箱：ztl2019@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4	项目编号	ZTZLZC-LN2026-022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60000.00元（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1500000.00元；全生物降解地膜6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10	质保期	12个月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3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5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6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2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开标室。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0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1	磋商保证金	无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3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5	监督部门	洛南县财政局
36	所属行业	工业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其它事宜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磋商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

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书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4）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

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8.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除此不得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

起密封)，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与评审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仪式

28.1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开标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 (6) 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 (7) 供应商退场。
- (8)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投标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0、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

30.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30.2 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评审办法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5 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联系人：翟工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37、投诉

3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7.2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对评审项目进行严格保密。

1.2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审职责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3) 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代理机构：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经资格审查小组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可负偏离
4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

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

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按照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9.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5.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7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2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16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6分。“▲”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参数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质量保证措施②物流保障措施③运输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⑤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4分	<p>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常可靠，提供本次所投所有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代理协议或产品的检测报告及能充分说明产品质量及功能的证明资料等）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供货方案	9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备货、供货安排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货物安全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6	应急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②响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p>
7	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8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9	业绩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描述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p>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00 分

说明：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10、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相同品牌的处理

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1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1.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委会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供应商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125 吨；全生物降解地膜 3 吨。

三、供货期及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质保期：12 个月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货款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比例与支付时间以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甲方在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对应款项（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若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供应商需配套提供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服务。

六、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二) 技术要求

加厚高强度地膜（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1. 颜色：白色
2. 卷重： ≥ 5 kg
3. 执行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标准有关要求。
4. 厚度： ≥ 0.015 mm，厚度偏差 $+0.004$ mm； -0.003 mm。
5. 宽度：800mm；宽度极限偏差 $+40$ mm； -10 mm；
6. 外观：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每卷段数 ≤ 2 段，每段长度 ≥ 100 m。
- ★7. 主要成分：产品原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适用于本地种植区域气候及土壤条件。
- ★8. 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纵向 ≥ 2.2 N，横向 ≥ 2.2 N；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300\%$ ，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 1.2 N，横向 ≥ 1.2 N。
- ★9. 有效覆膜时间 ≥ 180 天。
10. 耐候性能：I 类地膜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
11. 包装及规格：小包装或按需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 $+0.25$ ； -0.1 kg），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每卷膜的外包装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全生物降解地膜：

1. 颜色：白色
2. 卷重： ≥ 5 kg
3. 执行标准：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标准有关要求。
4. 厚度： ≥ 0.01 mm，厚度偏差 ± 0.003 mm。

5. 宽度:800mm; 宽度极限偏差+40mm; -10mm。

6. 外观:地膜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褶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膜卷应卷取平整, 不允许有明显的暴筋, 每卷段数 ≤ 2 段, 每段长度 ≥ 100 m。

▲7. 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 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 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 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

▲8. 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纵向 ≥ 2 N, 横向 ≥ 2 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 0.8 N, 横向 ≥ 0.8 N。

▲9. 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 有效使用寿命 >90 天。适用于本地种植区域气候及土壤条件。

▲10. 生物降解性能: (1) 有机成分应 $\geq 51\%$; (2)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

11. 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老化 100h 后断裂标称应变: 纵向 $\geq 100\%$, 横向 $\geq 150\%$ 。

12. 包装及规格:小包装或按需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0.2; -0.15kg), 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 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注明: 标“★”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得负偏离, 否则按废标处理。

“▲”项为重要参数, 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_____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 _____

2、质保期： 12 个月

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配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到货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TZLZC-LN2026-0225

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单价(元/吨)	总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加厚 高强度地膜						
2. 全生物 降解地膜						
合计：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报价声明：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响应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厂商企业性质	备注	
...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 1、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制造厂商企业性质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 数	制造厂商	数量	供货期（日历天）
...						

说明：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对货物性能的影响
...					

说明：1、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

2、若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无偏离的，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由供应商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技术响应、项目实施方案、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供货方案、应急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			

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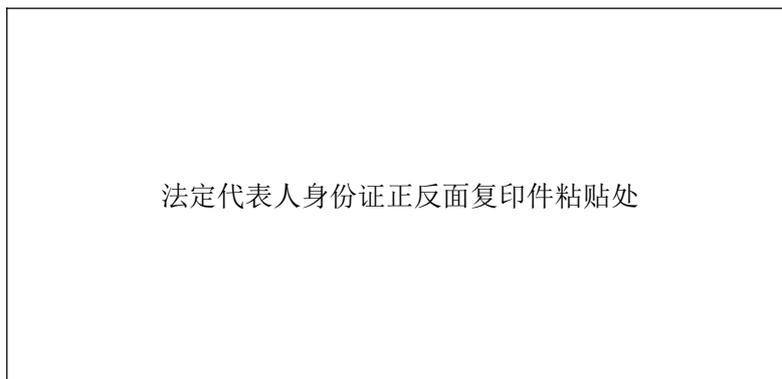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8、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